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X2005120136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论劳动教养制度的存废

On the reservation or rescission of the
system of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潘新群

指导教师姓名: 刘连泰 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08 年 11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8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8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08 年 11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 容 摘 要

劳动教养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一大创举，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然而在依法治国的战略推进中，劳教制度的历史局限性及其造成的弊端非常明显，在国际国内经常成为人们诟病的话题。尽管 50 多年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劳动教养制度对惩治和预防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至今为止没有一部法律作为其存在的支撑和显而易见的违反法律程序的事实，使得这项制度经常有存、废、改的争论，不得不面对几乎走到尽头的困境。本文通过介绍劳动教养制度的概念、性质，并对我国现行劳动教养制度进行总结与反思，分析其所显示出来的弊端，在此基础上提出重构我国劳动教养制度的建议。

关键词：劳动教养；问题；趋势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ABSTRACT

The system of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was a big creation during our socialist revolution and construction and is a China-characteristic socialist legal system. However, in the advance of the strategy of “ruled by law”, the historic limits and the defects of the System became more and more obvious, and aroused quite a lot of criticisms both home and abroad. In the past 50 more years, especially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 the system of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dose have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punishing and preventing crimes, sustaining the stability of political and public security and protecting the Reform and economic construction. But the fact of not having a law to support its existence and the fact of being obviously against the legal procedure, give rise to frequent debates on whether the System shall continue to exist or not and how the System shall be reformed. The System is now confronted with the corner of coming to the end.

The article will introduce the concept and nature of the system of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make a summarization and re-thinking on the present system of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analyze its defects and abuses, and based on the above efforts put forward proposals on the re-structure of our system of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Key Words: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Problem; Tendency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目 录

| | |
|---|----|
| 一、劳动教养制度的性质 | 1 |
| (一) 理论研究上对劳动教养性质的争论..... | 1 |
| (二) 我国现行劳动教养法规和文件的表述..... | 3 |
| (三) 对劳动教养性质的界定..... | 5 |
| 二、关于劳动教养制度存废的论争 | 6 |
| 1、“废除劳动教养制度”说..... | 6 |
| 2、“保留劳动教养制度”说..... | 6 |
| 3、“保留劳动教养制度，必须完善劳动教养立法”说..... | 7 |
| 三、劳动教养制度运作的现状 | 8 |
| (一) 缺乏一部完整、统一、合法、规范的劳动教养法律..... | 8 |
| (二) 对劳动教养性质的规定不够明确..... | 9 |
| (三) 对劳动教养适用范围和对象的规定不适应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需要..... | 9 |
| (四) 劳动教养工作机制不够合理..... | 12 |
| (五) 劳动教养的期限过长且无具体适用标准..... | 13 |
| (六) 审批的期限和审批期间应采取的措施不明..... | 14 |
| (七) 劳动教养的所内执行环节始终未能完全摆脱监狱管理的模式..... | 14 |
| 四、结论 | 15 |
| (一) 改革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 15 |
| (二) 对劳动教养立法模式的建议..... | 17 |
| 参考文献 | 19 |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 | | |
|------------------|---|----|
| Chapter 1 | The nature of the System of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 1 |
| Section 1 | The theoretical disputes on the nature of the System of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 1 |
| Section 2 | The definition in our current regulations on the nature of the System of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 3 |
| Section 3 | The definition on the nature of the System of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 5 |
| Chapter 2 | The debates on the reservation or rescission of the System of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 6 |
| Section 1 | The viewpoints of “rescinding the System of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 6 |
| Section 2 | The viewpoints of “reserving the System of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 6 |
| Section 3 | The viewpoints of “reserving the System of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but perfecting the legislation on the System of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 7 |
| Chapter 3 | The status quo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System of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 8 |
| Section 1 | Without an integrate, uniform, legitimate and canonical law on the System of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 8 |
| Section 2 | Not clearly defining the nature of the System of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 9 |
| Section 3 | The definition on the application scope and object of the System of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cannot meet the needs of the fight against crime currently and in near future..... | 9 |
| Section 4 | The mechanism of System of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is not enough reasonable | 12 |

| | | |
|---------------------|--|----|
| Section 5 | The term of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is too long and there are no specific application criteria | 13 |
| Section 6 | Without clear regulations on the deadline of the examination & approval, and on what measures shall be taken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examination & approval | 14 |
| Section 7 | The execution of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could not part with the model of prison management | 14 |
| Chapter 4 | Conclusion | 15 |
| Section 1 | The necessity and imminence of reform | 15 |
| Section 2 | The proposals on the legislation model of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 17 |
| Bibliography | | 19 |

厦门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
摘要

一、劳动教养制度的性质

劳动教养是国家劳动教养机关依照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严重违法或者轻微犯罪而又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人,作出劳动教养决定后安排特定场所进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最严厉的治安行政处罚。它是 1957 年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建立起来的一项旨在维护社会治安的行政法律制度,是我国在预防犯罪领域的独创。设立这一制度的目的是针对那些有轻微犯罪行为尚不够或不予刑事处罚,屡次违反治安管理法规经处罚教育后仍不改的人,实行强制性的教育改造。它自创立以来已有 50 多年的历史,在预防和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政治经济稳定及良好的治安秩序,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总之,“劳动教养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一大创举,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①

但随着法治建设的推进,劳动教养的存废成为法学研究中争议较多的问题之一。性质认识上的偏差使得劳动教养在理论和实践中产生了一些问题。正确认识劳动教养的性质,有助于这一制度的完善及发展。

(一) 理论研究上对劳动教养性质的争论

关于劳动教养的法律性质,目前争论较大的,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有六种:

1、“强制性教育改造的治安行政处罚措施”说。^②这种观点认为,劳动教养作为我国法律制裁的一种形式,本身具有强制性;在强制的前提下,把被劳动教养人改造为社会有用之人,是劳动教养所追求的目的;这种强制性教育改造,属于治安行政处罚或者治安行政处罚措施的范畴。为了使劳动教养这种治安行政处罚同治安管理处罚相区别,有的人还在“治安行政处罚”“治安行政处罚措施”前面冠以“最高”、“最高最重”的字眼。

2、“行政处分或处罚”说。这种观点认为,1991 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公布的《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明确指出劳动教养是行政处罚。现实被决定劳动教养的对象绝大多数是不够刑事处罚或者不需要刑事处罚而治安管理处罚又失之过轻的违法犯罪人员。所以,劳动教养这一手段实际上已逐步从行政强制措施演变

^① 夏宗素.劳动教养制度改革问题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3.

^② 鲍遂献.试论我国劳动教养制度的立法完善[J].载于法律科学,1991(2):54.

成一种行政处分，属于一种长期剥夺人身自由的处罚制度，^①是打击违法犯罪分子的一项行之有效的刑事处罚的辅助手段。

3、“变相刑事处罚”说。这种观点认为，劳动教养的期限比拘役、管制长，最低期限比有期徒刑高；从执行方式来看，劳动教养与拘役和有期徒刑的执行方法大同小异；受过劳动教养处罚的人，同受过劳动改造处罚的人一样，回到社会一般受到歧视，在生活、学习、就业诸方面困难重重，因而劳动教养同对罪犯的劳动改造没有多大区别，是一种“变相刑事处罚”。

4、“强制性教育改造措施”和“行政处罚”说。这种观点认为，纵观劳动教养的历史变革，对被劳动教养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是劳动教养的本质属性，始终占主导地位，对被劳动教养的人给予“行政处罚”是 80 年代以来所表现的一种属性。因此，对劳动教养的性质可以采取“强制性教育改造措施”和“行政处罚”这种分层次表述的方法。

5、“行政处罚”^②和“刑罚的补充”^③说。这种观点认为，国外的保安处分，是刑法上用以补充或代替刑罚以维护阶级统治的措施。我国《刑法》中虽没有规定保安处分，但作为保安措施一种的劳动教养与保安处分的目的、手段、对象等方面确有相似之处。另外，现在劳动教养处罚的严厉程度却超过了刑事处罚中的缓刑、管制、拘役以至大部分短期有期徒刑。劳动教养适用的法律、法规不仅仅是行政法律，而且有不少刑事法律。有鉴于此，劳动教养的性质可以说概括为“是对严重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有轻微犯罪行为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一种行政处罚，是刑罚的补充。”

6、“保安性处分”或“类似保安处分的行政强制措施”说。对此学者有各种表述方式，有说“类似保安处分中的劳作处分”，^④有说“近似西方国家保安处分制度中的剥夺自由处分”，^⑤还有的表述为“属于行政法范畴的保安处分”。^⑥持此观点的学者普遍认为，同保安处分相类似，劳动教养的功能亦定位在矫治违法者以预防犯罪、保护社会的强制性教育改造措施上。它们都着眼于积极控制和预防犯罪而不

① 李晓明. 尴尬与困境中的抉择[J]. 载于法商研究, 2003. 6.

② 胡锦涛. 行政处罚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44.

③ 李小群. 论劳动教养的刑事处罚性质[J]. 载于劳改劳教理论研究, 1991 (3): 9.

④ 李颂银. 司法行政机关应是保安措施的执行机关[J]. 载于法学评论, 1998 (5): 109.

⑤ 马克昌. 加大改革力度, 修改、完善<刑法>[J]. 载于法学评论, 1996 年 (5): 7.

⑥ 赵秉志. 刑法改革问题研究[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6. 361.

是对已然发生的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是以行为人的危险人身危险性为依据并以排除这种危险性为目的，因而是刑罚强有力的辅助手段。但也有学者对此持不同意见，认为劳动教养只是与保安处分相类似的行政制裁措施而已。^①因为二者在适用条件、决定主体、执行方式等诸多方面都有很大差异，如保安处分重点在于对未然犯罪可能性的防卫，即适用于那些具有初犯或再犯较大可能性的人；而劳动教养针对的是已然违法行为，其间并无对行为人的危险人身危险性判断程序。此外，还有学者将劳动教养的性质归纳为“类似保安处分的行政强制措施”。^②

（二）我国现行劳动教养法规和文件的表述

我国劳动教养的性质，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治安发展的状况，不同法规文件有不同界定。

1、劳动教养具有强制性教育改造和安置就业的双重性质。这主要体现在1957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该决定指出：“劳动教养，是对于被劳动教养的人试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一种措施，也是对他们安置就业的一种办法。”认为劳动教养最初兼具强制性教育改造和安置就业双重性质。^③当时之所以这样界定劳动教养的性质，是由于党中央在镇压反革命运动取得胜利的基础上，于1955年下半年，决定在国家机关内部开展大规模的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运动。为了把这些人中有劳动能力的人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进一步维护公共秩序，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1957年8月，国务院就作出了《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对他们进行劳动教养，既“实行强制性劳动教育改造”，又“对他们安置就业”。并规定，“对于劳动教养的人，应当按照其劳动成果发给适当的工资；并且可以酌情酌量扣出其一部分工资，作为其家属赡养或者本人安家立业的储备金。”

2、劳动教养是一种强制性的教育改造措施，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方法。这一表述来自1980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做好劳动教养工作的报告》。1961年4月，中共中央批准的《第十一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当

① 陈兴良. 刑事法评论（第一卷）[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319-320.

② 屈学武. 保安处分与中国刑法改革[J]. 载于法学研究，总第106期. 59.

③ 力康泰、韩玉胜. 关于制定具有中国特色的教养法的思考[J]. 中国监狱学刊，1997（2）：15.

前公安工作十个具体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根据当时治安情况，重新规定了劳动教养的对象，而且从具体实施过程中可以看出，当时的劳动教养性质，除具有强制性改造的措施外，安置就业的性质就逐渐减退或消失了，实际上已不再是“安置就业的一种方法”了，处罚的性质逐渐显露出来了。粉碎“四人帮”后，阶级斗争不再是社会的主要任务，劳动教养对象的确定只能依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的方法来解决。基于此，1980年的《公安部关于做好劳动教养工作的报告》在表述劳动教养的性质时，除保留“强制性的教育改造措施”外，将“是对他们安置就业的一种方法”删掉，改为“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方法。”

3、“劳动教养，是对被劳动教养的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措施，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方法。”1982年1月，国务院转发公安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同《公安部关于做好劳动教养工作的报告》中关于劳动教养性质的提法相比，在“强制性的教育改造措施”中加上了“行政”二字，同时保留了“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方法”的提法。对劳动教养的性质认定初露端倪，即“行政措施”，强调了劳动教养的行政性而非刑罚性，这一点在1982年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出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方针政策的请示》中也得到进一步印证：“劳动教养不是刑事处罚，而是对违法人的强制性教育改造措施”。^①这样表述，就使劳动教养的性质更加明确具体，从而也划清了劳动教养与刑事处罚和一般行政处罚的界限，这是行政立法上关于劳动教养性质表述的具有历史转折意义的重大变革。

4、劳动教养是一种最为严厉的行政处罚。1991年11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公布的《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指出：“劳动教养不是刑事处罚，而是行政处罚。”之所以把劳动教养的性质表述为“行政处罚”，是因为在此之前，一些法律、法规中也把劳动教养作为一种介于治安管理处罚与刑事处罚之间的行政处罚来规定的。而劳动教养实际上是一种比较严厉的行政处罚。正如1992年7月2日公安部俞雷副部长在全国劳动教养审批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中指出的那样：“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公布的《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中已经明确指出劳教是‘行政处罚’。也就是说，劳教已不仅是行政强制措施了，而是介于刑罚和治安处罚之间的一种比较严厉的行政处罚。”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司法行政解释全书》[A].中国言实出版社，1995（第四卷）.3698.

(三) 对劳动教养性质的界定

我们认为，研究我国劳动教养的性质，不能离开我国劳教工作 50 多年的实践，既要看到各个历史时期劳动教养性质的变化情况，也要注意研究现阶段劳动教养对象结构、党和国家对劳动教养的方针、政策、劳动教养工作运作、劳动教养的发展趋势等，准确界定我国劳动教养的性质。现阶段劳动教养既不是一种刑事处罚或刑罚的补充，也不是治安管理处罚的一种，而是对被劳动教养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最严厉的治安行政处罚。正如 1991 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公布的《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所指出的：“劳动教养不是刑事处罚，而是行政处罚。”^①

“对被劳动教养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最严厉的治安行政处罚”这一劳动教养的性质是从目前劳动教养的实践中提炼出来的，它是一个完整的整体，不可分割。也就是说，一方面对被劳动教养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是以最严厉的治安行政处罚为前提条件的。因为被劳动教养的人员绝大多数是大法不犯，小法常犯，屡罚屡犯，屡教不改的人，他们违法犯罪的恶习很深，具有较强的抗拒教育改造的心理。如果对他们只在社会上进行教育，只一味将接受教育是他们的权利，那么就很难使他们受到威慑而接受教育。为此，只有设置劳动教养场所，将他们收容起来，创造接受教育的氛围，使其改恶从善。而让被劳动教养的人员在劳教场所呆 1 至 3 年，必要时得延长 1 年，这本身明显是一种最为严厉的处罚。另一方面，劳动教养作为最严厉的治安行政处罚本身也肯定了劳动教养的教育改造属性。因为对被劳教人员在劳动教养场所接受较长期限的处罚不仅可以抑制其原有违法犯罪心理的扩张，剥夺其违法犯罪的外部条件，使其赶到法律的威严，以达到劳动教养的目的。

^① 《中国人权状况》白皮书 <http://www.law-lib.com/fzdt/newshtml/24/20050709185107.htm>, 1991-12-01.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